

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采购单位：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

项目名称	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
拟采购的唯一供应商名称	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为落实上级法院关于在两个“一站式”建设中开展集约送达工作要求，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计划全面开展送达事务集约化办理。送达事务集约化办理将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，让信息多跑路、人民群众少跑路。推行“集约送达一体化”模式，实现送达工作集约管理，送达方式分层推进自动转换，送达成果自动回填一键呈现，提升送达效率、统一送达标准、降低送达成本、落实送达考核、实现送达长效管理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第五十五条等文件要求，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，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，鉴于此次服务在法院文书送达工作中的特殊性和重要性，只能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承接。 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镇财采【2023】2号），该项目符合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情形，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，须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 因此，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，须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提供服务。 专业人员姓名：张斌 职称：高工 工作单位：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专业人员姓名：孙世芳 职称：高工 工作单位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专业人员姓名：杨明 职称：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：镇江市京口区人民医院 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